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工作简况**

编写《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旨在加强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工作，针对面向全人群提供全过程的视力健康管理专项技术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供规范性指导，指导视力健康管理专业技术机构帮助视力健康人群维护视力健康，视力亚健康人群恢复视力健康，降低已近视人群降低高度近视及相关并发症的发生风险。

**1.任务来源**

武汉市作为教育部全国唯一的青少年学生视力健康管理示范区，承担着为全国视力健康管理工作提供示范引领的职责，教育部要求示范区将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服务的“武汉模式”进行研究、提炼和总结，为全国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和技术规范。目前，在十多年的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基础上，武汉市已经为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规范的制订，奠定了良好研究与实践基础。在在市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工作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承担全市中小学校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基本公益服务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规范。同时，面向中小学生大力开展视力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与学校基本公益服务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效应，学校、家庭、专业机构联动，不留空挡。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在市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以及市疾控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开展个性化视力健康管理服务，累计服务十万人次以上，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案例和经验，为促进有效的防控体系的研究提供了支撑。

本规范由武汉市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和发起，在武汉市的研究和实践成果基础上，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融合多学科、多技术，编写制定《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规范》。

**2.主要参与起草单位**

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协作及参与起草单位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健康管理学会、湖北省预防学会视力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武汉大学健康学院、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西省教育厅、郑州市教育局、海南省中小学生视力低下防治中心、咸宁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

**3.主要参加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杨莉华 | 女 | 主任/高级管理师 | 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 | 总负责人，规范总汇总，标准文稿编写审核 |
| 龚洁 | 女 | 主任医师 |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亓晓 | 女 | 副研究员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张明昌 | 男 | 教授、博导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何华容 | 女 | 主任助理/健康教育教师 | 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 | 规范总汇总，标准文稿编写、资料收集 |
| 万玲 | 女 | 高级技师 | 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 | 标准文稿编写、资料收集 |
| 余毅震 | 男 | 教授、博导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 标准文稿编写 |
| 吕美霞 | 女 | 副教授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 标准文稿编写 |

**4.主要起草过程**

本项目是针对中小学生这一群体，开展视力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而进行的应用性服务规范研究课题，结合经教育部组织专家鉴定的“武汉市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服务模式”项目技术成果，进行必要的补充研究，结合我过现行的相关标准，提出适用于武汉市、湖北省以及全国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规范，并验证其合理性。在编制过程，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专题论证，总结了武汉及全国多省市、地区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服务的成功经验以及相关科研成果，广泛地征求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对《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规范》的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最后提出本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规范》的制定，从技术服务的技术要求、流程、操作规程上，均要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指导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个性化技术服务的标准化、统一化、规范化，有助于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服务的推广和应用。从适用范围上，应能够适用于所有开展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个性化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

本规范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2.主要内容**

本规范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视力健康管理服务对象，对个体的视力健康状况进行分类，服务内涵延伸至健康、亚健康、不健康的全人群，在中小学生眼屈光发育期的全过程提供视力健康管理个性化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个体视力健康教育与咨询、检查监测、近视风险预警、综合干预以及动态管理服务的流程和规范，以及服务的效果评价。根据中小学生的活动特性，个性化技术服务内容作为学校基本公益服务的有效补充，指导实现学校、家庭、专业机构三方共管，不留空挡。

**三、主要验证分析**

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制（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市视防中心）整合完善服务项目与运营模式，探索视力健康管理服务的标准化、系统化工作。通过多年研究与实践，构建了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综合干预、动态管理为一体有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服务模式。以促进儿童、青少年全人群视力健康为目标，针对青少年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儿童弱、斜视等视力健康问题，建立了一套多方位（融合预防、保健、康复），多层次（生理、心理、社会），多环节（学校、家长、学生），多阶段（视力正常、假性近视、真性近视）的视力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科研方面，发表学术论文12篇，获得了多功能预警眼保健器、闭环式调节四维训练专用视标卡、光量子直线机、视力训练装置、云智能视力调节康复训练装置、防近视读写矫姿杆等发明专利4项，实用技术专利7项，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2项，研发了一套智能监测与数字化视力健康管理系统，以互联网+助推视力健康管理服务的科学、高效实施。模式与体系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我市学生视力低下发生率已从2005年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10年已降至全国平均水平以下，2014年至2017年92所重点监测学校学生标准化视力低下率从有50.83%下降至45.45%，其中小学阶段分别下降0.20%、2.45%、3.31%，实现“三连降”。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授予武汉市视防中心“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示范基地”，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授予武汉市视防中心“湖北省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指导中心”，被评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举办的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优秀实践案例，教育部授牌武汉市全国青少年学生视力健康管理示范区。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规范涉及的科研成果以及发明专利皆已获得授权纳入《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规范》。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规范制定过程中参考和依据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GB/T 5699-2008《采光测量方法》、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T9473-2017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17223-2012《中小学生一日学习时间卫生要求》、GB/T 18206-2011《中小学健康教育规范》、GB/T 2634-2010《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WS 219-2015《青少年矫正眼镜卫生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起草和编制的过程，通过专题会议以及发放函审意见表的形式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同意该规范的内容，并将对该规范公布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有序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规范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为更好地使该规范具有指导作用，提高为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服务的规范性和水平，建议做好规范的宣传，更广泛的征求各界意见，并加强培训，使开展视力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掌握规范的各项技术要求，使规范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